

沙头上沙榔树村八巷 3 号 102 室商铺“11·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沙头街道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发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2
（二）沙头街道上沙榔树村八巷 3 号 102 室私房牛肉面装修项目情况	2
（三）事故发生人员概况	2
（四）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
（五）事故发生经过	3
（六）事故现场情况	3
1.事发现场监控勘查情况	3
2.事发项目整体勘查情况	4
3.事发现场勘查情况	5
4. 事发现场伤者坠落示意图	9
5.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10
（七）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1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11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直接原因	13
1.人的不安全行为	13
2.物的不安全状态	13
（二）间接原因	14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四）事故类型分析	14
（五）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5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2023年11月3日下午1时50分许，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椰树村八巷3号102室商铺装修过程中发生一起人员高坠事故，造成1名工人许某前受伤。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区安委会关于印发〈福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福安[2023]10号）的要求，福田区沙头街道迅速成立了以福田区沙头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为牵头单位，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司法所、总工会、沙头派出所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二条^[1]、第三条^[2]和第四条^[3]的规定，经调查认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反安全带使用规则，安全防护措施不当，违规操作而导致的一般高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沙头街道上沙榔树村八巷3号102室私房牛肉面装修项目

项目店面业主：黄某梅

项目店面承租方：马某山

项目工程地点：沙头街道上沙榔树村八巷3号102室

（二）沙头街道上沙榔树村八巷3号102室私房牛肉面装修项目情况

工程施工面积40平方米，总投资5万元。项目为限额以下的商铺装饰装修工程。

（三）事故发生人员概况

许某前（伤者）：身份证号44052219*****0419，广东省饶平县上饶镇人，电话：138*****7876，现居住上沙龙秋村。

马某山：事发商铺承租人，男，年龄34岁，身份证号63212719*****0072，住址：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人，电话：175*****1417。

（四）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安全监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该项目于10月30日向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

室申请小散工程备案，备案通过后，街道已开展巡查 24 次，物业巡查 12 次，发现隐患 2 处，均已及时要求项目方进行整改。

（五）事故发生经过

11 月 2 日沙头街道椰树村八巷 3 号 102 室店铺承租人马某山通过朋友介绍联系到消防施工人员许某前，约定以 2400 元价格委托许某前进行喷淋水管作业，并通过微信转账给许某前 1000 元定金。

11 月 2 日下午许某前进场作业，11 月 3 日下午 1 时 35 分，许某前通过人字铝梯爬上天花吊顶更换消防喷淋，大约 15 分钟后（13 时 50 左右），许某前从天花板坠下，与其同场所施工的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晏某强、邓某生、刘某化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到社康寻找医生及通知马某山（事发商铺承租人），5 分钟后社康医生到达现场并进行初步检查，10 分钟后中大八院救护车到达现场，伤者许某前被抬上救护车送院治疗。

（六）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现场监控勘查情况

事发现场及周边未安装有视频监控，无法提供许某前高处坠落过程画面。

2.事发项目整体勘查情况

事发点位于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椰树村八巷3号102室(见图1和图2)，工程施工面积40平方米，总投资5万元。项目为限额以下的商铺装饰装修工程。



图1 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椰树村八巷3号102室



图2 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椰树村八巷3号102室外景图

3.事发现场勘查情况

(1)涉事装修现场靠门口放有一楸约1.5米高门式脚手架,约2.5米高的人字铝梯(依现场人员描述抢救伤员时有挪动,本放在脚手架后面,大概装修现场中间位置),还有其他装修用的机具及装修材料,天花板龙骨架已基本完工,板面已前半部安装,天花龙骨架至地高度约3.2米。(见图3)。



图3 项目现场勘查情况图

(2) 靠内侧（厨房门口）有二条副龙骨架一边脱落，至顶板约 1.5 米。（见图 4）



图4 现场店铺二条副龙骨架已一边脱落，板内高度约 1.5 米

（3）拆装水管管钳及胶带，当时放在红箭头位置，依现场人员描述事发后警察拿下来的。（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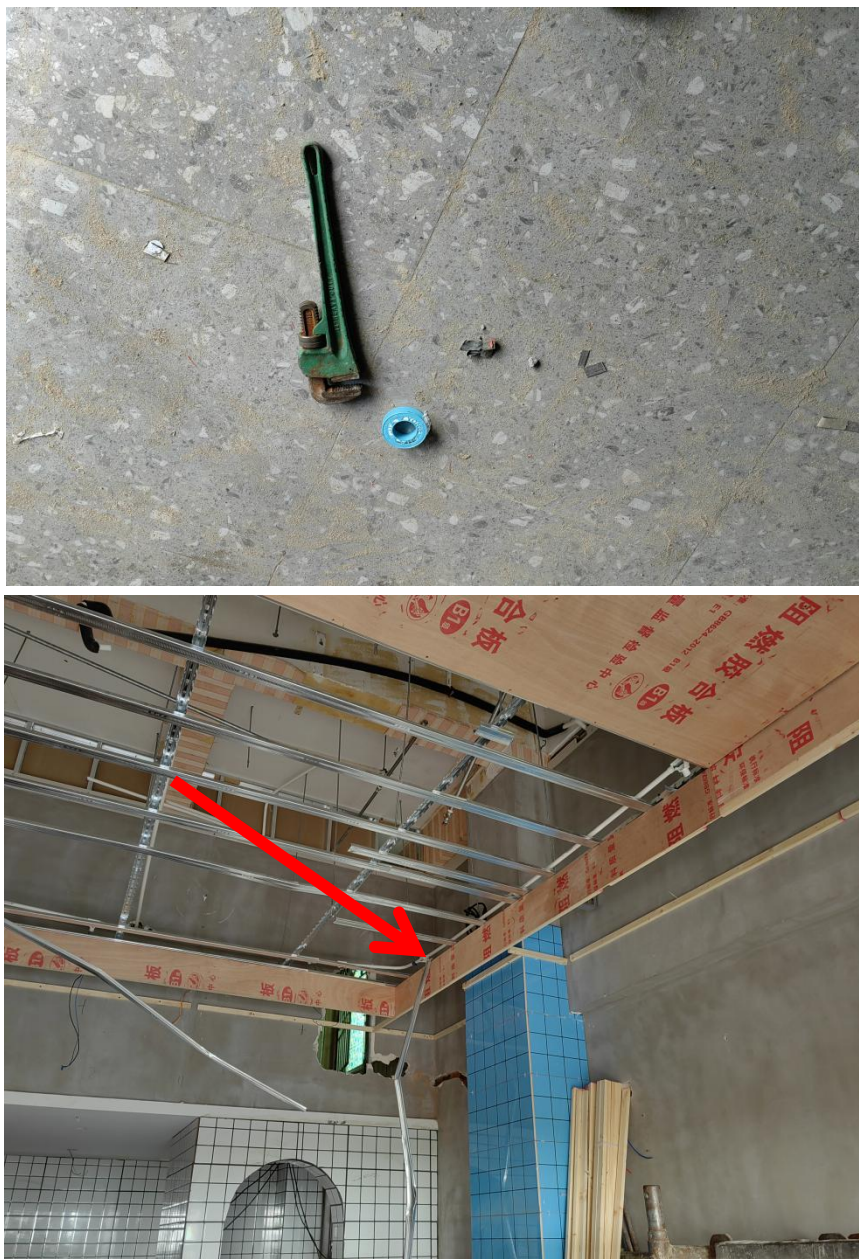


图5 涉事正在装修店铺地面发现的管钳及胶带（上图）

当时管钳及胶带事发时放置位置（下图）

(4) 天花板龙骨架上面有三段已拆开的消防水管。(见图 6)



图 6 涉事正在装修店铺龙骨架上已有三段已拆开消防水管

(5) 依在场人员描述受伤人员坠落位置，未见有血迹，地面还有水管配件及胶带，未发现有安全带及安全帽。（见图7）



图7 受伤人员坠落的大概位置，未见有血迹

4. 事发现场伤者坠落示意图

还原事发时示意图依当时在场人员描述及相关笔录资料还原事发时情况绘成示意图（见图8）。



图8 事发时还原示意图

5.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事发时许某前佩戴安全帽，但未佩戴安全带。

（七）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许某前，男，53 岁，汉族，身份证号：44052219*****0419，身份证地址：广东省饶平县上饶镇人，系事发商铺承租人马某山聘请至沙头街道椰树村八巷 3 号 102 室店铺进行喷淋水管作业，事发当天从事消防喷淋水管更换工作。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伤者许某前提供的住院费用情况，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34754.56 元，主要为医疗费用等。目前伤者的赔偿已协商调解完毕，项目店面承租方马某山已与伤者许某前双方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由店面承租方马某山支付伤者许某前一次性赔偿金 35000 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 15 时 52 分，沙头街道办接福田区总值班室通知，一名消防管道维修人员（许某前）在福田区上沙椰树村八巷 3 号作业时受伤，已送到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进行治疗。接报后，福田区沙头街道办、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沙头派出所等单位立即赶往现场核查。经核查初步判定 11 月 3 日在该项目发生了一宗高坠事故，造成 1 人受伤。沙头街道办事处立即将此情况报福田区总值班室。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午 2 时许，事故发生后同场所施工的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晏某强、邓某生、刘某化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到社康寻找医生及通知马某山（事发商铺承租人），5 分钟后社康医生到达现场并进行初步检查，10 分钟后中大八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将人抬上救护车送院治疗。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许某前从天花吊顶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 3.2 米，坠落后当天送至中大八院治疗，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院。2024 年 2 月 21 日，项目店面承租方马某山已与伤者许某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支付赔偿款 35000 元，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月 3 日获取事故信息后，沙头派出所迅速采取开展现场勘察、调查询问相关事故单位人员等工作。沙头街道办接报后，立即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前往所涉项目现场核查。

综上，该起事故未存在故意瞒报情况，沙头派出所接报后及时采取现场勘察、调查询问相关事故单位人员等措施，沙头街道办相关部门接报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未出现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现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施工人员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作业现场未设置防护栏杆、人员专用上下通道等安全防护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1.人的不安全行为

许某前安全意识淡薄，未对作业危险有害因素进行有效辨识，高处作业未规范佩戴安全绳。

2.物的不安全状态

（1）事发现场天花板上未有强电经过，作业者拆装消防水管也没有使用电动工具，故排除触电后坠落引发本起高坠事故；

（2）吊挂天花板正副龙骨架已完工，天花板内改拆装消防水管时无法站在梯子或门式脚手架作业，故也排除许某前（伤者）站在梯子或脚手架作业时引发本起事故可能；

（3）事发现场天花板上约 1.5 米空间内三段消防水管已拆开，并发现管钳及胶带，坠落地面范围也有相关水管配，说明本起事故是在改拆装水管时发生的；

（4）事发现场未发现安全帽、安全带之类劳保用品，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应经专人检查”；

（5）事发现场靠内侧（厨房门口）天花上有二条副龙骨架

脱落，故引发这次事故是在天花板内改拆装消防水管时，许某前（伤者）踩（误踩）在龙骨副架上，龙骨副架无法承受人体重量脱落；

（6）施工相关方未提供相关培训教育及安全交底资料相关书面资料，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3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并应配备相应防护用品”。

（二）间接原因

1. 现场作业工人安全知识不足，未能对施工现场的危险因素进行准确、有效地辨识，未能及时发现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

2. 店铺承租方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制止作业人员危险作业行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聘请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检测。

（四）事故类型分析

事故发生时政府部门接报后，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根据公安部门现场勘验，结合相关单位现场指认情况，确认坠落垂直高度 3.2 米。依据《高处作业分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本起事故符合高处坠落事故判定标准。

（五）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察、现场工人及管理人员询问，排除人为故意伤害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许某前（伤者）高处作业时未系挂安全带，直接从约3.2米高的天花板龙骨架上直接坠落地面。

（二）马某山，事发商辅承租人。其未对许某前（伤者）作业资质进行审核，聘请无消防工程施工作业资质人员进行消防工程施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未对伤者开展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是导致本次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许某前，消防喷淋管道施工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为更换现场消防喷淋管道。作为一线工作人员，应该提高自身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在本次事故中，其违章作业和未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是导致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鉴于伤者已受伤，建议免于处罚。

马某山，事发商辅承租人。其未对许某前（伤者）作业资质进行审核，聘请无消防工程施工作业资质人员进行消防工程施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未对伤者开展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是导致本次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鉴于马某山事后积极处理

伤者许某前治疗事宜、主动配合事故调查，深刻认识事故教训，并经协商调解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建议免于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在小散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不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人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沙头街道办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内小散工程施工作业监督管理，持续落实小散工程作业过程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工作，聚焦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重点关注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非法发包转包、出借挂靠施工资质、不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未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等突出、典型的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福田区住建局要继续加强行业监督和业务指导，以问题为导向，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持续优化小散工程监管流程，积极推动备案、巡查、整治、执法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小散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监管水平。

（三）物业管理单位及各城中村股份公司在开展小散工程备案工作中，要加强资料审查，核查资料提交人身份，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社区、街道办。同时，要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